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蘇羽榛
訴訟代理人　江百易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縱橫測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